2019年度

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股、拥军优抚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光荣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1755.38万元。支出总计1712.02万元。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55.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5.3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1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2.0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55.38万元。支出总计1712.02万元。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2.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2.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2.02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55.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和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3.51万元，支出决算为4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办公费减少了0.15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和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和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和支出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2.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8.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18万元、津贴补贴3.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7万元、住房公积金5.46万元、抚恤金10万、生活补助847.8万元、救济费8.91万元、医疗费补助32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9.85万元；公用经费43.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3%，主要包括办公费19万元、印刷费5万元、手续费3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0.7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6万元、劳务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是2019年4月新成立的单位，2019年没有预算，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36万元，其中：办公费19万元；印刷费5万元；咨询费和手续费等3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0.7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费6万元；劳务费3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万元。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的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上年度的对比数。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0；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本单位无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成立于2019年4月，部门职能职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基本概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股、拥军优抚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光荣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

本单位是行政单位，核定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4名，事业编19人。2019年底实有在编人数14人，其中行政编3人，事业编11人。

**（三）收入预算：**2019年预算总收入1755.38万元，年末结转43.36万元。

**（四）支出预算：**2019年预算总支出1712.02万元。

**（五）“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我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2019年支出0万元，减少0万元，减少0%。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9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完成42.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本单位是2019年新成立并纳入财政预算，所以没有2018年数据对比。

**三、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

为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标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资金使用方式，专款专用。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切实履行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项职能职责，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1. **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1、我县是兵员大县，有退役军人3万余人，历史遗留问题和共性问题多，对政府要求解决问题的期望值高，请求解决的困难、矛盾和问题存量较大，导致信访接待压力大，信访接待及信访调查经费紧缺。

2、基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新组建单位，为规范业务办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增强经办部门整体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五有”“全覆盖”的服务保障体系，需确保专项经费。

2020年9月8日